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突尼斯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2-113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4-118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会议。2012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突尼斯进行了审议。突尼斯代表团由政府发言人、人权与过渡司法部部长萨米尔·迪卢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突尼斯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突尼斯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突尼斯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3/TUN/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TU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TUN/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突尼斯。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突尼斯指出，它很高兴在光荣革命一年后提交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的第二次报告，这次革命反映了突尼斯人民对自由、尊严和社会正义的渴望，开启了突尼斯历史的新时代。民主过渡的特点是承认个人和集体权利，实行政治多元化，主张和平民主对话，并以自由、公平的选举和人民主权为基础。突尼斯结束了过去的做法，并决定继续朝此方向迈进，营造信任气氛，从而能够作为一个对自己的文明感到自豪、具有阿拉伯伊斯兰特征、乐于接受现代趋势并信奉和平、民主和人权价值观的国家，在各民族中占据应有的地位。

6. 本着这一精神，突尼斯与民间社会各阶层合作(他们的贡献被载入了报告)，并在负责人权问题的各部委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参与下，编写了第二次国家报告。该报告是在革命后发生剧烈变化的背景下编写的。与过去的镇压和边缘化不同，突尼斯现在寻求增进人权，包括就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的建议以及人权高专办在革命后不久对突尼斯的评价访问采取后续行动。

7. 突尼斯出于巩固与国际人权机制之间合作的愿望，编写了一些提交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并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有三个任务负责人接受了这一邀请，并于 2011 年和 2012 年访问了突尼斯。计划今年再接受四次访问。除其他外，突尼斯还在 2011 年 6 月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即将完成就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的问题与民间社会进行的协商。上星期六举行了全国性协商，批准设立一个由 60% 的民间社会代表和 40% 的政府机构代表组成的国家委员会，起草一部关于设立国家机制的法律。此外，突尼斯还为建立防止酷刑的法律框架采取了更多措施，包括拟订与《禁止酷刑公约》相一致的酷刑罪定义，并宣布靠酷刑获取的口供无效。国家制宪会议将很快考虑拟订一项法律草案，废除对这一罪行规定的 15 年法定时效。突尼斯还缔结了关于设立包括人权高专办和难民署在内的国际组织办事处的许多协议，并消除了妨碍非政府组织工作的其余障碍。所有措施都表明，突尼斯致力于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8. 自 2011 年 1 月以来，突尼斯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努力建立民主制度：实行大赦；对人权维护者予以承认；确保受害人的权利；启动基于广泛的全国共识的过渡司法进程；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设立人权与过渡司法部；改革司法部门；等等。另外，突尼斯还在改革国家安全局，以便使其成为一个共和国行政机构，毫无歧视地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并认识到保护基本自由的重要性不亚于国家安全。因此，突尼斯正在建立一个非常重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言论自由以及组建政党和协会的权利的多元化民主国家。

9. 同时，突尼斯还力求将妇女权利进一步纳入发展计划，并牢固确立两性平等，建立保障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宪法机制。政府还与民间社会合作，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援助受害者。此外，突尼斯还在努力确保良好的教育条件，并通过必要的措施、机制、立法和政策，在各个层面保护儿童的权利。

10. 突尼斯相信有可能实行政治改革和民主，因为它正联合所有力量，确保发展努力中的稳定，以建立一个经济稳定的均衡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人人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获得卫生保健和适足的生活条件。政府正在听取人民的选择，并力求克服贫困和边缘化。它已根据 2012 年财政法作出努力，以通过一项帮助弱势群体并发展基础设施为所有人提供基础服务的预算。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项战略选择。继第一次自由、公正的选举后，制宪会议正在起草一部新《宪法》。政府将继续与社会各阶层协商，努力实现多元化的民主。在这一进程中，政府欢迎所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支持。过去由于缺乏民主，导致无法传播民主文化，但政治变革将有助于克服挑战并通过全国对话进一步开放社会。

11. 上个星期，突尼斯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签订了关于支持司法改革和过渡司法的协议。他国的经验将有助于突尼斯努力克服困难，而合作与团结将加强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民主进程。本着这种精神，突尼斯欢迎在这个民主过渡的微妙阶段只会使其受益的所有干预和建议。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2.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7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13. 波兰对突尼斯决心维护两性平等方面的成就表示肯定，其中特别提及执政党伊斯兰复兴党宣布将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4. 葡萄牙欢迎突尼斯对巩固民主过渡进程和尊重人权的承诺，特别是设立了人权与过渡司法部，并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葡萄牙问突尼斯是否打算修改法律规定，包括废除《刑法典》中的死刑。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15. 卡塔尔承认突尼斯为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并赞扬突尼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和关于在 2011 年 7 月设立一个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决定。卡塔尔提出了两项建议。

16. 大韩民国欢迎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它赞赏突尼斯释放了政治犯，并努力追究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大韩民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7. 罗马尼亚满意地注意到突尼斯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承诺。罗马尼亚强调，突尼斯是一个共同提案国，为通过理事会有关人权、民主和法律至上的决议作出了重要贡献。罗马尼亚欢迎突尼斯政府提倡在高等教育中教授人权知识的政策，敦促突尼斯为执行这项政策制定具体措施。

18. 沙特阿拉伯赞扬突尼斯在这一重要历史时期为增进人权采取的许多措施。它对设立人权与过渡司法部、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机制以及实行司法和安全制度改革表示肯定。沙特阿拉伯提出了一项建议。

19. 塞内加尔注意到通过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在建立规范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令人鼓舞的进展，并注意到在 2011 年 7 月设立了一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塞内加尔赞扬改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的规定。塞内加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20. 新加坡赞扬在加强法治和尊重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颁布了确保司法系统独立性的新立法，设立了人权与过渡司法部，并实行了安全制度改革。新加坡肯定了为改革教育制度、纳入人权教育作出的努力和在保护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21. 斯洛伐克赞赏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它很高兴能为在突尼斯促进民主和加强民间社会的努力作出贡献。斯洛伐克愿意在突尼斯确定的优先领域分享其改革经验。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斯洛文尼亚赞扬突尼斯自第一次定期审议以来，尤其是在发生激烈民主变革的情况下，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斯洛文尼亚欢迎突尼斯按照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批准了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并加以遵守。斯洛文尼亚赞赏就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采取了积极措施并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南非欢迎突尼斯为确保遵守人权义务采取的许多举措，包括为应对体制和行政挑战颁布的新法律。南非赞扬突尼斯修改了国内刑法规定，使之与《禁止酷刑公约》相一致。它祝贺突尼斯为确保两性平等、言论自由、消除贫困和撤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而采取的举措。
24. 西班牙赞扬突尼斯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欢迎采取了积极的重大措施，例如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许多保留。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苏丹认识到突尼斯人民是引发“阿拉伯之春”革命的先驱者，这些革命推翻了该地区最大的独裁者。苏丹祝贺突尼斯采取了过渡司法机制。苏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瑞典欢迎 2011 年颁布的有关酷刑的新法律，但对所规定的 15 年法定时效感到关切，因为这违反了国际人权。瑞典注意到最近举行的和平示威遭到了反对示威者观点的一些群体的攻击或威胁，执法人员并没有为保护抗议者的合法权利而介入。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瑞士对突尼斯明确希望完成民主过渡进程表示祝贺。瑞士对突尼斯结束了一个严重侵犯人权的时期感到高兴。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泰国高兴地获悉突尼斯落实了所接受的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例如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泰国也对与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挑战感到关切，并愿意通过自己在这些领域的经验提供援助。它鼓励突尼斯增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多哥祝贺突尼斯走向了民主，并满意地注意到许多经过改革的法律和新颁布的法律，特别是关于协会和政党及其供资的法律，以及关于新闻和媒体的法律。多哥赞扬突尼斯批准了若干国际公约，并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多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土耳其赞扬突尼斯以民主方式选举了议会、总统和政府。土耳其祝贺突尼斯作为该地区鼓舞人心的成功楷模，向民主的有序过渡，并赞扬突尼斯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作出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一部多元化选举法。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乌干达赞扬突尼斯除其他外颁布了新的大赦法，释放了政治犯，起诉了侵犯人权者，并设立了人权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突尼斯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它还想知道为减少该国不同地区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差异采取的步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突尼斯设立了第一个民主政府，并欢迎其对人权的承诺。但它认识到，挑战依然存在，尤其是在安全部门改革、司法改革以及废除或修订其余压制性法律方面。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突尼斯人民启动了民主过渡进程，并引发了中东的民主化浪潮。它赞扬突尼斯决定释放被拘留的记者、博客博主和政治犯。美国欢迎成立了最近的侵犯人权行为实况调查委员会，但对该委员会的工作未获充分支持感到关切。它还对近来抗议中发生的警察和示威者之间的暴力事件表示关切。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乌拉圭注意到在突尼斯设立了一个人权高专办办事处，这是在人权领域迈出的一个积极步骤。它还对突尼斯决心实现两性平等并批准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感到满意。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突尼斯指出，当前的变革不只是涉及实地的变化和颁布立法，还涉及整个民族的心态。关于就酷刑和虐待提出的问题，突尼斯指出，这些做法是导致民间社会与前政府斗争的主要原因。多年以来，实施酷刑及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损害了突尼斯的形象。因此，实施了与立法和监狱条件有关的改革。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情况下，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起草关于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的法律，该委员会主要由民间社会成员组成，并有政府参与。它还将组织人权培训方案。

37. 突尼斯强调，需使其法律框架符合国际标准。已将人权法列入培训方案，特别是高等治安法官学院第一年的学习，并对司法、执法人员和狱警进行了人权培训。

38. 正在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这将是加强尊重人权和对以前采取的打击买卖儿童和利用儿童制作色情制品的措施予以补充的又一步骤。还为批准其他人权文书采取了重大步骤。

39. 突尼斯提请注意，突尼斯已有 20 多年未执行死刑。虽然突尼斯的目标是达到国际死刑标准，但它强调，这不只是一个法律问题，还影响到文化和宗教。突尼斯还指出，应在举行广泛、可信的全国辩论后废除死刑。

40. 关于同性恋的非刑罪化，突尼斯指出，可就此举行一次客观、透明的全国性对话。但现阶段尚无法通过一项决定。

41. 关于司法部门独立性的问题将由国家制宪会议解决。目的是将司法系统与所有其他机构分开。法官应当仅凭良心和法律行事。突尼斯将改革司法部门框架，通过新《宪法》中的规定确保司法部门独立性，但改革也需要财政资源。

42. 突尼斯还指出，国家制宪会议将遵守突尼斯在尊重人权和两性平等方面承担的国际义务，该国的宗教和文化机构也不会妨碍实现其国际承诺。
43. 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突尼斯指出，正在进行一些体制和立法改革。与联合国和其他组织一起，举行了许多协商。作为改革后安全部门之基础的法律文书和工具还应有助于改变公众对这些部门的看法。突尼斯报告说，内政部与包括开发署在内的各种组织和机构合作，举办了几次关于修订公共集会和示威相关法律的讲习班。
44. 突尼斯还指出，已经作出在推动过渡司法方面采取参与式方法的决定。突尼斯动员包括反对派在内的民间社会各界参与，并于 2012 年 4 月 14 日举行了一次全国讨论会。突尼斯还在 4 月举办了一次听取民间社会建议的公开论坛。2012 年 5 月举行了四次有民间社会参加的会议，之后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促进就拟订过渡司法法律草案开展全国对话，该法律草案将由国家制宪会议在 3 个月内批准。
45. 也门想知道打算采取哪些措施，为了残疾人的利益而加强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也门提出了一项建议。
46. 安哥拉欢迎实行了司法系统改革和设立了人权与过渡司法部。但是，尽管作出了努力，安哥拉注意到仍需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安哥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阿根廷赞扬突尼斯在促进充分行使结社自由方面取得的规范性进展。它还鼓励突尼斯继续努力打击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澳大利亚赞扬突尼斯为确保政治领域的男女平等参与作出的努力，并欢迎突尼斯批准了主要人权文书，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并对《新闻法》中的压制性条款作了修改。澳大利亚对关于 2011 年向抗议者实施暴力的报道感到关切。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奥地利欢迎在突尼斯设立了人权高专办办事处，并欢迎突尼斯加入了一些国际文书，设立了国家过渡司法独立委员会。但它对为保护公共秩序和道德作出的监禁判决感到遗憾。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阿塞拜疆欢迎为起草新的法律规定以确保司法部门的真正独立性而作出的努力。它还赞赏地注意到所采取的社会措施以及加强所有公民对公共生活参与的措施。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巴林强调了突尼斯正在教育、卫生和生活条件等领域取得的进展。它请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旨在促进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方案和计划有哪些成功指标。
52. 比利时赞扬自本·阿里政权垮台以来在人权领域作出的努力。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比利时强调，仍需保持警惕，以便突尼斯能够继续实现全面、现代的民主。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博茨瓦纳注意到，突尼斯在面临重大的政治过渡压力下，仍将人权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一些里程碑包括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选举了国家制宪会议。博茨瓦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巴西祝贺突尼斯自去年以来取得的显著成就，包括进行了民主、自由和透明的选举，批准了一些人权条约，并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它强调应当对在新《宪法》中列入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规定予以特别关注。巴西提出了一项建议。
55. 布基纳法索满意地注意到落实了普遍定期审议关于批准若干人权文书的建议。它还强调了媒体在民主进程以及保护和增进公民权利中的重要性。
56. 加拿大请求举例说明为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而采取的战略和措施以及迄今取得的成果。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虽然遇到了一些抵制，但突尼斯目前正在所有生活领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它呼吁国际社会为该国提供进一步的支持。乍得提出了一项建议。
58. 智利欢迎设立了国家委员会，对 2011 年 1 月实施的犯罪进行调查，并欢迎增进及保护和平示威权利的改革和军事司法改革。智利认为在国家报告中纳入民间社会的建议是一项好举措，并想知道是如何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的。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中国赞赏突尼斯落实了已接受的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并作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中国欢迎突尼斯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报告。中国对突尼斯在消除失业和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肯定。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刚果祝贺突尼斯愿意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刚果满意地注意到突尼斯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撤消了对这些文书某些规定的保留，并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了合作。刚果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哥斯达黎加对改变了突尼斯许多范式的政治和社会进程予以肯定，并对突尼斯批准了人权文书和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表示认可。它赞扬突尼斯对最近事件中实施的犯罪进行了调查，批准了《罗马规约》，并设立了人权高专办办事处。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科特迪瓦鼓励突尼斯通过 2011 年 3 月设立的国家通信和媒体改革独立委员会，继续努力摆脱长期危机。科特迪瓦赞扬突尼斯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作出了实现两性平等的努力和设立了人权高专办办事处。科特迪瓦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古巴祝贺突尼斯落实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的建议。它赞赏突尼斯努力消除极端贫困，通过向地区当局拨款来发展基础设施，并向农村人口提供电和

饮用水等基本服务。古巴赞赏突尼斯通过地区发展委员会扩大卫生服务范围的行动。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捷克共和国肯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与特别程序开展了合作，并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它对重要的立法和体制改革表示认可。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丹麦欢迎突尼斯人权状况的重大改善，赞扬在新《宪法》中列入了保护所有基本人权的規定，并设立了人权与过渡司法部。丹麦赞赏突尼斯为消除酷刑做法采取的重要步骤，但对在拘留设施内实施酷刑的报道感到关切。丹麦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吉布提欢迎为建立基于民主原则的新体制、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加强民间社会作用所作的努力。吉布提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埃及赞赏自去年以来为发展人权基础设施作出的认真努力，询问正采取哪些措施从国外追回上一个独裁者力图藏匿的资金。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芬兰对突尼斯自 2011 年 1 月以来加入了若干人权协定和《国际人权法院罗马规约》表示肯定。芬兰还赞扬 2011 年 2 月设立了虐待问题实况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起义期间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芬兰问为确保将行为入绳之以法采取了哪些措施。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法国对突尼斯响应人民的合法愿望并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表示肯定，包括将打击酷刑列为一个优先事项，并显著改善了人权维护者的处境。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德国祝贺突尼斯的和平民主进程，同时对监狱条件不足以及关于在狱中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感到关切。德国问突尼斯打算如何改善这些条件，确保尊重人权，以及是否允许独立的国际和国家机构进行定期访问。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加纳赞赏突尼斯为发展、增进和保护人民人权采取的步骤及其对落实已接受的 2008 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承诺。加纳认识到政治、司法、教育和社会经济改革所面临的挑战。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希腊肯定突尼斯通过各项措施打击酷刑的努力，包括批准了一些相关公约。希腊赞赏突尼斯自 1991 年以来未再使用死刑，并赞赏为增进言论自由采取的措施和增进妇女权利的努力。希腊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洪都拉斯赞赏为确保两性平等和保护妇女免遭暴力行为而采取的做法和执行的规定。洪都拉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匈牙利祝贺突尼斯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这将会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匈牙利赞赏突尼斯自 1991 年以来已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它还欢迎突尼斯批准

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赞扬设立了国家贪污腐败案件实况调查委员会。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印度尼西亚欢迎突尼斯继续实施民主过渡进程，并赞扬它为该地区其他国家树立的榜样。印度尼西亚还赞扬通过了关于国家经济和社会方案的《茉莉花计划》，这明确表明了人权的重要性。印度尼西亚还赞扬颁布了 2010 年法律，取消了对体罚儿童的法律保护。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伊拉克肯定突尼斯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诚意，欢迎突尼斯批准了许多国际人权公约，包括在 2011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爱尔兰赞赏在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尊重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突尼斯批准了若干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爱尔兰对被判处死刑的囚犯的地位表示关切。它还对突尼斯法律规定了起诉酷刑犯罪的 15 年法定时效表示进一步的关切。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意大利赞扬突尼斯批准了若干人权文书，并加强了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例如在突尼斯设立了人权高专办办事处。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日本赞扬突尼斯对国际人权标准的承诺，但对关于人口贩运以及妇女和儿童受到家庭暴力的报道表示关切。日本还希望突尼斯将那些对革命期间和革命后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于法，帮助受害者康复，并采取步骤废除前政府限制人权的立法。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约旦强调突尼斯与国际人权机构开展了合作，并促进设立了人权高专办办事处。约旦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关于起诉酷刑犯罪的法定时效，突尼斯指出，制宪会议正在讨论一项法律草案，该草案一旦获得通过，将废除这种时效。

82. 关于新《宪法》，代表团指出，已就纳入保障男女平等原则和具有特殊需要者平等权利的规定达成全国共识。将修改现行立法中相互矛盾的规定，确保具有特殊需要受到平等待遇，享有一切权利。

83. 突尼斯进一步保证，将不容许发生有罪不罚现象，并将对革命前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予以平等起诉。过渡司法进程对于查明事实和惩罚行为人十分重要，而后者是实现和解的前提。

84. 关于人口贩运，突尼斯指出，正在根据《巴勒莫议定书》的规定审查现行立法，包括禁止人口贩运的 2003 年第 5 号法律。最近，突尼斯还设立了一个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国家委员会。

85. 另外，还设立了一个负责对规范执法人员行为的法律进行审查并拟订一项关于和平集会权利的法律草案的委员会，目的是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在维护安全

的同时，充分考虑到言论和抗议自由。该法律草案将很快向部长委员会提出，并最终提交制宪会议。

86. 关于妇女的权利，突尼斯指出，2011 年第 103 号法令规定将撤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以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原则。2010 年第 55 号法修订了突尼斯《国籍法》的规定，允许同外国人结婚的突尼斯妇女与男子一样，将国籍传给子女。

87. 关于言论自由问题，突尼斯指出，撤消了监督媒体宣传活动的通信部。2011 年第 116 号法令设想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在不影响媒体自由的情况下对其进行监督。还取消了对互联网的审查，鉴于电子媒体在突尼斯革命中发挥的作用，这是一个不可逆转的选择。

88. 科威特赞赏并充分尊重突尼斯自爆发革命以来为建立一个新的民主国家而实施的变革。科威特问为防止再次发生酷刑犯罪采取了哪些措施。

89. 吉尔吉斯斯坦赞扬突尼斯向特别程序发出了无限期邀请，撤消了对《禁止酷刑公约》的声明和保留，并通过了制宪会议选举法中的两性均等要求。它还赞扬突尼斯为调查起义期间实施的犯罪而采取的步骤。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黎巴嫩欢迎进行了民主选举和批准了若干国家人权文书，尤其是《禁止酷刑公约》。黎巴嫩问还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充分执行该公约。

91. 利比亚赞扬突尼斯对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承诺，指出政治进程正在朝正确方向发展。利比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92. 马来西亚注意到为规范司法系统采取的积极步骤和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真措施。它注意到突尼斯仍在言论自由与和平示威方面面临的挑战。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马尔代夫满意地注意到在集会和结社自由、妇女权利等领域取得的进步，并注意到批准了若干文书。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毛里塔尼亚赞扬突尼斯批准了若干人权文书。

95. 墨西哥注意到通过了关于酷刑的立法，其中给出了这一罪行的定义并规定了对它的处罚。墨西哥还注意到防止歧视妇女的措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摩纳哥鼓励突尼斯与人权高专办及其所有机制合作。摩纳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97. 摩洛哥问在过渡司法方面采取了哪些切实可行的步骤。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8. 荷兰赞扬为尊重两性平等作出的所有努力。它还赞赏地注意到突尼斯对言论自由的承诺。不过，荷兰注意到有报道称，在最近的审判中适用了限制言论自由的立法。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99. 挪威欢迎突尼斯暂停执行死刑，并签署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但它注意到仍在作出死刑判决。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100. 阿曼强调说，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突尼斯始终被认为是一个进步国家。阿曼提出了一些建议。

101. 巴基斯坦赞赏地注意到突尼斯政府决心建立一个独立的司法系统，并消除贫困、社会不平等、边缘化和排斥现象。巴基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102. 巴勒斯坦强调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着手实现过渡司法的重要性。巴勒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103. 秘鲁注意到在人权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例如采取了促进人民有效参与政治的措施，批准了若干国际文书，向特别程序发出了无限期邀请，并采取了巩固过渡司法进程的措施。秘鲁提出了一些建议。

104. 菲律宾赞赏突尼斯对处境困难的移徙工人的承诺和同情，这使他们得以进入突尼斯领土。菲律宾还赞赏地注意到为宣布对人权维护者的司法定罪无效而采取的措施。

105. 塞内加尔欢迎在规范和体制层面以及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如政党数量)方面取得的进展。塞内加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106. 突尼斯感谢各会员国代表团建设性的发言和评论。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林就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提出的问题，突尼斯回答说，它已经审查了立法，并在为弱势群体作出特殊努力和提供必要的基本服务方面分配了责任。将向地区当局拨款，这也是为了帮助贫困地区。普遍认为急需创造就业。已在人类发展指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50 年来，突尼斯一直存在不平等，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落后，但是现在，突尼斯力求满足本国人民在这些领域的需要。为确保工作权和享有平等工作条件的权利采取了一些措施。安全状况也有所改善。突尼斯强调，它正在努力建立社会正义，并在消除贫困、歧视和边缘化。政府正在设立由不同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工会参与的省级咨询委员会。

107. 关于摩洛哥和巴勒斯坦就过渡司法提出的问题，突尼斯指出，它正在学习其他国家的经验，当局对这一问题采取了协商与合作的办法，并在民间社会中促进了这一进程。突尼斯认为，只有查明真相，保证为受害人提供赔偿，才有可能实现和解。

108. 关于德国和荷兰提出的对影片 *Persepolis* (“我在伊朗长大”) 的审查问题，突尼斯指出，它反对将记者的职业活动定为刑事犯罪。不过，突尼斯在指出该案系由一群律师提起的同时，也强调了司法部门的独立性。法院裁决可以上诉。

109. 关于冰岛和吉尔吉斯斯坦就平等的继承权利提出的问题，突尼斯指出，虽然根据 1956 年批准的《个人身份法》实行了一些重大改革，但由于宗教方面的

敏感性，并未能影响到继承的现行法律概念。不过，新政府愿意将这一问题以及其他的敏感问题交给全国公共对话讨论。

110. 关于死刑，突尼斯政府指出，希望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和互动，就此达成共识。

111. 关于埃及提出的前政权窃取的资金问题，突尼斯指出正继续努力追回这些资金，但能否追回取决于其他国家的合作。

112. 关于监狱条件，突尼斯指出正在修改立法和建立保护免遭酷刑的体制，包括建立监狱访问制度，目前已开放监狱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权高专办和国家机构访问。突尼斯强调了为改善监狱状况作出的努力，指出有些改革部分主要取决于政治意愿和其他因素，如过度拥挤等，并取决于物质条件和实际情况。突尼斯正计划在国际支持下建造新的监狱。

113. 最后，突尼斯感谢所有就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提出问题和发表评论的国家。突尼斯将考虑和努力遵守所有意见和建议，并将继续与其他国家开展互动与合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4.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得到了突尼斯的支持：

114.1 制定综合战略，消除突尼斯社会中的重男轻女态度和对妇女持有的负面的陈规定型观念，并消除国家立法中仍然存在的对妇女的歧视，尤其是在婚姻、子女抚养、监护以及切实平等地诉诸司法等方面(波兰)；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二条(f)款和第五条(a)款，制定广泛的战略，消除重男轻女态度和歧视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乌拉圭)；

114.2 制定综合战略，消除重男轻女态度和歧视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保护媒体多元化，并保障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和教育的权利(泰国)；

114.3 确保在新《宪法》中明确规定男女平等原则，并通过具体措施在实践中加以适用(瑞士)；考虑在新《宪法》中列入确保男女平等及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的规定(博茨瓦纳)；

114.4 在新《宪法》中列入妇女的权利，包括颁布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立法(荷兰)；

114.5 将《个人身份法》纳入新《宪法》，以维护妇女权利(德国)；

114.6 继续努力拟订规定和建立机制，确保妇女免遭暴力行为，并使她们能够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安哥拉)；制定必要立法，消除基于性别的暴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力行为(丹麦); 考虑通过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和法律 (智利);

114.7 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约旦);

114.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 包括巩固人口贩运防范措施方面的法律制度(日本);

114.9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实现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充分和有效的参与(埃及); 继续努力, 进一步促进妇女对公共生活各领域决策的参与(希腊); 继续支持有助于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公共、政治和职业生活各领域的决策 (阿曼);

114.10 在界定与两性平等有关的基本权利时, 采取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相一致的概念(洪都拉斯);

114.11 在为实现社会正义以及克服贫困和边缘化采取的措施中, 列入增加妇女获得有偿就业机会的措施(斯洛文尼亚);

114.12 颁布法律规定, 禁止歧视妇女和残疾人(墨西哥);

114.13 继续努力提高农村地区妇女的地位, 包括在获得基本服务方面, 并研究在国家预算中采取基于性别的办法的可能性(摩洛哥);

114.14 适当注意解决在个人法律地位方面, 尤其是在婚姻、子女抚养和监护方面歧视妇女的问题(吉尔吉斯斯坦);

114.15 进一步作出努力, 确保加强所有公民对公共生活的参与(阿塞拜疆);

114.16 采取措施, 使国内立法和做法与《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 37 条(c)款相一致, 并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考虑尽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114.17 采取措施并建立适当的机制, 促进拟订在所有领域保护儿童的立法和政策(阿曼);

114.18 继续努力改善儿童各方面的状况(巴勒斯坦);

114.19 加强公共宣传和专业教育措施, 支持执行 2010 年修订《刑法典》第 319 条的法律, 以废除为在育儿过程中使用体罚提供法律依据的条款(印度尼西亚);

114.20 继续努力加强旨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和政策(约旦);

- 114.21 根据在《儿童权利公约》下承担的义务，继续努力加强教育制度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新加坡)；
- 114.22 努力加强残疾人的权利(塞内加尔)；
- 114.23 研究能否制定新措施，加强对残疾人权利的尊重，并打击对残疾人的歧视(阿根廷)；消除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歧视，鼓励他们充分融入社会(吉布提)；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并努力将他们纳入发展方案，以确保他们对社会的有效参与(伊拉克)；
- 114.24 采取和执行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能够进入包容性的教育体系，并能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葡萄牙)；
- 114.25 提高社区认识，并颁布法律，遏制对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者的暴力行为(也门)；
- 114.26 实行司法部门改革，确保司法部门具有更大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墨西哥)；继续根据所接受的国际标准，努力建立独立的司法部门(阿塞拜疆)；继续根据既定的国际标准，改革司法系统，实现司法部门的独立性(斯洛伐克)；继续根据所采用的国际原则和标准，改革司法系统，并为建立独立的司法部门加强法律和物质保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继续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加强司法系统改革措施(秘鲁)；加快旨在确保司法部门独立性的改革(土耳其)；
- 114.27 继续执行人权计划及司法和警察部门培训方案(卡塔尔)；
- 114.28 通过修订关于治安法官章程的法律，实行司法部门改革(吉尔吉斯斯坦)；
- 114.29 加强司法系统改革措施，包括加紧努力起草确保司法部门真正独立性的新法律规定，以保护个人的权利和自由(马来西亚)；
- 114.30 尽快完成和批准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予以精神和物质赔偿的法律草案(秘鲁)；
- 114.31 政府说明打算如何保障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及其程序和等级的透明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4.32 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提供更好的保障，包括改革治安法官高级委员会(比利时)；
- 114.33 继续开展旨在加强法治的体制和司法改革(安哥拉)；
- 114.34 重点致力于改革安全部门，确保建立适当的培训和监督机制，并根据国际标准起草新的法律规定，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性(澳大利亚)；

- 114.35 继续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改革安全部门，以便除其他外，避免今后对示威者和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行为(挪威)；
- 114.36 继续支持警察培训方案(巴勒斯坦)；
- 114.37 继续处理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确保被拘留者的尊严(吉布提)；处理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并继续解决女囚犯的需要(乌干达)；
- 114.38 对警方羁押实行改革，考虑将最长羁押时限减少到 48 小时，同时允许律师在场，并向家人和辩护人提供逮捕的法律依据和记录(奥地利)；
- 114.39 继续努力追究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为受害人提供救济(大韩民国)；
- 114.40 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多哥)；
- 114.41 加强过渡司法领域与正义、真相、赔偿和保障有关的措施，防止重犯(智利)；
- 114.42 按照查清最近事件中的过分和滥用职权行为真相的国家委员会最后报告的设想，采取一切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行为人提起诉讼，并为受害人提供赔偿(比利时)；
- 114.43 在过渡司法战略中侧重于和解、真相、正义和赔偿，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不再重犯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摩洛哥)；
- 114.44 研究从司法制度中废除死刑的可能性(阿根廷)；
- 114.45 考虑根据该国的新现实，废除死刑(希腊)；
- 114.46 将所有死刑判决减为有期徒刑(法国)；
- 114.47 继续努力结束酷刑做法并有效起诉所有行为人(希腊)；
- 114.48 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有效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并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对正当程序的遵守(大韩民国)；
- 114.49 考虑在新《宪法》中列入禁止酷刑的条款，以确保对酷刑受害人予以有效救济(博茨瓦纳)；
- 114.50 根据国际标准，将酷刑视为一种不受任何时效限制的罪行，并加强对酷刑行为进行独立调查的能力(爱尔兰)；
- 114.51 继续使国内立法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相一致(摩洛哥)；
- 114.52 彻底调查所有指控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案件，将行为人绳之于法，并确保为受害人提供精神和物质支持(瑞士)；

- 114.53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酷刑受害人并为之提供救济(日本)；
- 114.54 迅速根据所批准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独立的监测机构，允许人权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访问监狱，并协助防止拘留场所的酷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4.55 采取措施，保证对获取信息的权利以及言论和新闻自由予以适当保护和尊重(西班牙)；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保障言论自由，包括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希腊)；通过适当立法，确保对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信息自由予以更好的保护(刚果)；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法律和事实上保障言论自由、新闻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法国)；
- 114.56 在《宪法》中列入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权利(荷兰)；
- 114.57 继续采取实现媒体多元化和独立性的政策措施(斯洛伐克)；
- 114.58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集会和言论自由不受威胁，并打击对那些经查明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者的有罪不罚现象(瑞典)；
- 114.59 修订本·阿里时代遗留下来的限制言论、集会和宗教自由的法律，以根据国际人权法充分保护这些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114.60 采取一切措施，通过执行新的《新闻法》中将侵害记者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保护记者履行职责(奥地利)；
- 114.61 尽快执行第 115 号和第 116 号法令，并迅速建立独立的媒体和通信机构(瑞士)；
- 114.62 采取措施，确保本国立法——包括影响实现言论和集会自由的法律在内——与所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完全一致(芬兰)；
- 114.63 继续政治改革进程，尤其是要确保言论自由、思想自由和示威权利(智利)；
- 114.64 进一步努力确保媒体自由、言论自由以及思想和信仰自由，继续为民主制度奠定坚实的基础，并努力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黎巴嫩)；
- 114.65 在过渡期间及以后，根据该国广为人知的传统和文化，保证尊重每个人的宗教自由(意大利)；
- 114.66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多哥)；在不断增进人权的努力中，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大韩民国)；继续与特别程序和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开展持续的合作，以保证本国人民享有世界人权标准(乌拉圭)；
- 114.67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积极接触，并继续努力落实它们的建议(加纳)；

- 114.68 贯彻落实联合国各机制的建议(卡塔尔);
- 114.69 继续努力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询问和调查表作出答复(约旦);
- 114.70 继续寻求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泰国);
- 114.71 确保新《宪法》规定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以及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需要保护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情况除外(加拿大);
- 114.72 确保新《宪法》不加歧视地充分保证对突尼斯加入的国际文书所载的所有人权的尊重(法国);国家制宪会议抓住机会,在新《宪法》中纳入突尼斯批准的国际条约所载的基本权利和保障(巴西);
- 114.73 在新《宪法》中纳入重要的人权保障,包括不受歧视的权利;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免遭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生命权;以及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德国);
- 114.74 确保新《宪法》保护所有基本人权,并执行明确规定可根据哪些有限的理由对这些权利加以限制的立法(澳大利亚);
- 114.75 在新《宪法》中纳入载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款,以及有效保证权力分立特别是司法部门独立性的法律规定(西班牙);
- 114.76 实行全面的参与式改革,确保各阶层人口,包括妇女、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加纳);
- 114.77 继续努力为各级稳定和发展奠定基础,尤其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沙特阿拉伯);
- 114.78 正式将国际法律承诺纳入国内法,并废除或修订与这些承诺不一致的压制性法律(澳大利亚);
- 114.79 大力确保有效执行主要的人权文书,包括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促进两性平等(大韩民国);
- 114.80 继续努力建立和加强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机构(新加坡);真正实现机构转型,以充分遵守突尼斯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匈牙利);鉴于各机构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公共自由以及突尼斯社会发展的重要性,继续在机构建设方面取得进展(巴勒斯坦);
- 114.81 具体落实向总统提交的关于设立人权和自由高级委员会的项目,以便在宪法改革中保证对人权的尊重(摩纳哥);
- 114.82 使国内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完全一致(斯洛伐克);通过关于执行《罗马规约》的立法(哥斯达黎加);使国内

立法与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所有义务相一致，包括各种犯罪的定义和一般原则，并通过便利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规定(匈牙利)；

114.83 加紧努力，减少贫困和失业，并减少各地区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阿塞拜疆)；

114.84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改善教育和医疗基础设施，使人民能够平等享受发展惠益(中国)；

114.85 继续实施现行政策，确保所有突尼斯人能够享受各种人权，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方面(古巴)；

114.86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加紧执行 2011 年关于国家经济和社会方案的《茉莉花计划》(印度尼西亚)；

114.87 努力保证社会保障权，并达到体面的生活标准(伊拉克)；

114.88 进一步努力支持根据国家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和一般人权原则通过的经济和社会方案(利比亚)；

114.89 根据普及医疗服务原则，实行卫生改革(摩纳哥)；

114.90 进一步探讨更好地处理欠发达地区发展问题的方法(乌干达)；

114.91 继续并加强努力，消除各地区之间以及城乡之间的教育差异(吉布提)；

114.92 在欠发达地区启动中长期发展项目，以创造就业，促进国家和谐(巴基斯坦)；

114.93 制定适当办法，解决国家报告中所强调的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不平等问题(塞内加尔)；

114.94 采取更多积极步骤，改善具有特殊需要的人和最贫困人口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埃及)；

114.95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移徙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乌拉圭)(乍得)。

115. 突尼斯支持以下建议，并认为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这些建议：

115.1 根据国际标准改革司法系统，以建立独立的司法权，并确保实现法治和正义(苏丹)；

115.2 实行司法系统改革，通过司法调查、起诉责任人和向受害人提供赔偿，特别是通过启动过渡司法机制、调查和审判过去的罪行并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等方式，确保追究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波兰)；

- 115.3 为保护示威者并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在法律、理论、培训和设备等方面，改善安全和司法部门(美利坚合众国)；
- 115.4 确保警官和安全人员获得与履行始终尊重人权，包括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义务有关的适当人权培训和明确指示(加拿大)；
- 115.5 制定并颁布关于过渡司法进程的综合公共宣传计划，包括让所有相关部委参与这项宣传(美利坚合众国)；
- 115.6 建立过渡司法机制，确定和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向遭到前政体侵犯和镇压的受害人提供赔偿(苏丹)；
- 115.7 建立过渡司法机制，根据广泛的全国协商结果，处理过去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瑞士)；
- 115.8 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对前政体实施的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进行独立、公正的调查，并根据国际标准，对负有责任的人进行审判(芬兰)；
- 115.9 立即调查所有关于本·阿里执政期间实施酷刑的指控，并确保受害人及其家人有权获得康复服务和赔偿(奥地利)；
- 115.10 根据突尼斯消除国家人员实施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愿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瑞典)；
- 115.11 建立预防酷刑的机制或国家机构(西班牙)；迅速批准关于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的法案草案(秘鲁)；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预防机制(马尔代夫)；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访问拘留场所的国家机制(哥斯达黎加)；根据在《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建立国家预防机制(丹麦)；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3条的要求，建立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国家机制(吉尔吉斯共和国)；
- 115.12 采用应能访问所有拘留场所的国家预防机制，并废除规定酷刑行为法定时效的法律(法国)；迅速建立独立的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并使有关酷刑的法律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包括废除诉讼时效(捷克共和国)；
- 115.13 根据《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准则》所体现的国际法，修改诉讼时效(瑞典)；
- 115.14 确保根据突尼斯承担的国际义务，在未来的《宪法》中保障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等基本权利(比利时)；
- 115.15 加强旨在增强农村人口经济能力的政策和措施，并确保他们获得保健服务、教育和社会服务(马来西亚)。

116. 突尼斯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予以答复，但最晚不迟于 2012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16.1 加强男女平等，包括在继承权上的平等(奥地利)；消除男女在继承权方面的区别(波兰)；

116.2 继续打击妇女仍然面临的一切形式歧视，尤其是《个人身份法》中依然存在的继承和子女监护方面的歧视(比利时)；

116.3 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保留《个人身份法》，并确保将其中规定的妇女权利载入新《宪法》(加拿大)；

116.4 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其余保留，并使包括《民法典》在内的本国立法与该公约相一致，从而在继承和子女监护问题上赋予妇女平等的权利(挪威)；

116.5 废除存在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立法，以保障所有公民，包括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享有同样的权利(西班牙)；

116.6 废除死刑(土耳其)；在新《宪法》中废除死刑(德国)(意大利)；

116.7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16.8 彻底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4)；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通过废除死刑，在国内立法中执行该议定书的规定(爱尔兰 1)；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挪威 2)；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永远废除死刑(乌拉圭)；

116.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因为废除死刑是促进享有生命权的必不可少的手段(匈牙利)；

116.1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突尼斯在过去 20 年一直没有执行死刑(比利时)；

116.1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16.12 确立将男女平等原则纳入《宪法》以及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的法律法规的时限(洪都拉斯)。

117. 以下建议没有得到突尼斯的支持，它认为这些建议无法接受：

117.1 废除任何将同性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西班牙)；

117.2 修改或废除《刑法典》第 230 条，不再将成人之间双方自愿的同性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奥地利)；

117.3 废除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捷克共和国)。

11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English/Frenc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unisia was headed by HE Samir Dilou, Minister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Speaker of the Government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 M. Moncef BAAT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Tunisie à Genève;
 - M. Mohamed Khaled KHIARI, Directeur des Droits de l'Homme à la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Organisations et Conférences Internationales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M. Hamadi CHERIF, Chargé des Relations Publiqu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s au Cabinet de M. le Ministr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Justice Transitionnelle;
 - M. Abdelhamid ABDALLAH, Chargé des Droits de l'Homme au Cabinet de M. le Ministr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Justice Transitionnelle;
 - M. Sami BOUGACHA.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Tunisie à Genève.
-